

##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經審查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一至三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百分之九十，發明人百分之十。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p> <p>(四)執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審查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u>國科會</u>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u>國科會</u>申請百分之五十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扣除<u>國科會</u>補助百分之六十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三十六，申請人負擔百分之四。獲證專利扣除<u>國科會</u>補助百分之五十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五十。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u>國科</u></p>	<p>六、經審查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一至三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百分之九十，發明人百分之十。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p> <p>(四)執行<u>科技部</u>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審查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u>科技部</u>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u>科技部</u>申請百分之五十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扣除<u>科技部</u>補助百分之六十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三十六，申請人負擔百分之四。獲證專利扣除<u>科技部</u>補助百分之五十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五十。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p>	<p>因應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修訂本要點中之名稱。</p>

<p><u>會</u>申請補助。</p> <p>(五)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經向本校報備獲准後自行辦理者,需自行負擔所有費用。</p>	<p>料,分項備函向<u>科技部</u>申請補助。</p> <p>(五)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經向本校報備獲准後自行辦理者,需自行負擔所有費用。</p>	
<p>七、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送請發明人自評是否繼續維護專利權,並將發明人自評資料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通過繼續維護者,則由本校支付專利相關維護費用,後續每年重新評估至專利權期限屆滿;經審查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得於徵求發明人之同意(發明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理由申請再議),由本校依公平、公開方式辦理讓與等後續作業。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p> <p>若為執行政府機關(如<u>國科會</u>或經濟部)出資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則依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規定之程序辦理申報讓與/放棄維護,該補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仍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若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不同意本校辦理讓與/放棄維護,則本校應繼續維護。後續再依本規定,每年重新評估是否有繼續維護的價值。</p> <p>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p>	<p>七、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送請發明人自評是否繼續維護專利權,並將發明人自評資料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通過繼續維護者,則由本校支付專利相關維護費用,後續每年重新評估至專利權期限屆滿;經審查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得於徵求發明人之同意(發明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理由申請再議),由本校依公平、公開方式辦理讓與等後續作業。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p> <p>若為執行政府機關(如科技部或經濟部)出資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則依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規定之程序辦理申報讓與/放棄維護,該補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仍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若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不同意本校辦理讓與/放棄維護,則本校應繼續維護。後續再依本規定,每年重新評估是否有繼續維護的價值。</p> <p>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p>	<p>因應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修訂本要點中之名稱。</p>

修正表單	現行表單	說明
------	------	----

<p>1. 表一、表二、表三、表十：因應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修訂各表單中之名稱。</p> <p>2. 表一:增列國科會計畫應填報研發成果系統(STRIKE)。</p> <p>3. 表一、表三：刪除表單呈核單位。</p>	<p>如表一、表三</p>	<p>基於專利申請應有保密機制及避免因行政作業程序喪失其新穎性，擬將申請表單刪除行政呈核程序，改由申請人簽名確認後逕送承辦單位辦理審查作業。</p>
-------------------------------------------------------------------------------------------------------------------------------------------	---------------	----------------------------------------------------------------------------

##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00.05.16)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議通過(101.04.19)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1.06.2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1.02)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12)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9.17)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9.22)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9.26)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110.05.27)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6.10)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0.13)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明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Know-how)、植物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由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權益歸屬：

(一)本校同仁於職務上，或以政府所有之經費、基金，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權益歸屬本校所有。由非政府之校外單位經費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移轉(含授權)，則依合約簽訂之內容為準。

(二)本校同仁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含授權)，須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並說明其創作過程。若於認定上產生爭議，則得由雙方推派代表組成商議小組共同認定。本校同仁如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皆歸屬本校。如發生任何智慧財產權歸屬或侵權爭議情事，其衍生相關訴訟費用及權責問題，應自行支付及承擔。

三、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四、專利申請人如下：

(一)本校。

(二)發明人。

(三)提供研究經費之基金會或私人企業。

五、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本校補助者(以國內申請案為原則)：

1、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發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2、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申請人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評審委員六人，由研發長參考「推薦初審委員名單」【附件一】遴選三位審查委員並得其同意後，進行初步書面審查，審查標準以及審查保密規定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評審意見表【附件二】辦理。校外委員每人每次審查費為新臺幣二千元，審查費由「研究發展處-專利申請經費」項下支應。

3、依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決之。

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其申請專利權相關費用之補助，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分攤相關費用。

(三)未通過審議者，得檢具申複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重審請求，或得自費自行辦理。

(四)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本校報備後自行辦理。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自行辦理者，其專利申請應以國立臺東大學為專利申請人，並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若未以本校為專利申請者，日後專利所有權讓渡予本校時，本校不再支付轉讓費。前述由本校接受讓與之專利，本校應負擔受讓後所生之專利費用，但受讓前發生之費用，得由發明人檢附合法之單據正本，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六、經審查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一至三年)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百分之九十，發明人百分之十。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四)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審查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百分之五十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國科會補助百分之六十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三十六，申請人負擔百分之四。獲證專利扣除國科會補助百分之五十之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後，剩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五十。研究發展處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五)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經向本校報備獲准後自行辦理者，需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七、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送請發明人自評是否繼續維護專利權，並將發明人自評資料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通過繼續維護者，則由本校支付專利相關維護費用，後續每年重新評估至專利權期限屆滿；經審查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得於徵求發明人之同意(發明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理由申請再議)，由本校依公平、公開方式辦理讓與等後續作業。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研究發展處得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若為執行政府機關(如國科會或經濟部)出資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則依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規定之程序辦理申報讓與/放棄維護，該補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仍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若該專利所屬補助單位不同意本校辦理讓與/放棄維護，則本校應繼續維護。後續再依本規定，每年重新評估是否有繼續維護的價值。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

八、本校及發明人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聘僱智財權相關專家、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研發時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發明人（創作）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受技轉機構之負責人或董事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技轉條件協商。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政府訂有技轉利益迴避原則者，依其規定。
-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 (一)技轉公告：研究發展處將研發成果技術公告於網頁徵求廠商。
  - (二)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填寫「技術移轉(授權)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三)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扣除學校開支之專利維護金及回饋資助單位金額後，學校收取百分之十五管理費，餘給發明人。
  - (二)採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比照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 (三)研發成果收益應將一定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技轉金之總額至多百分之五)，再依前款辦理分配，由發明人上簽會辦研究發展處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三、研發成果收益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如該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應

以現金方式為之。

(二)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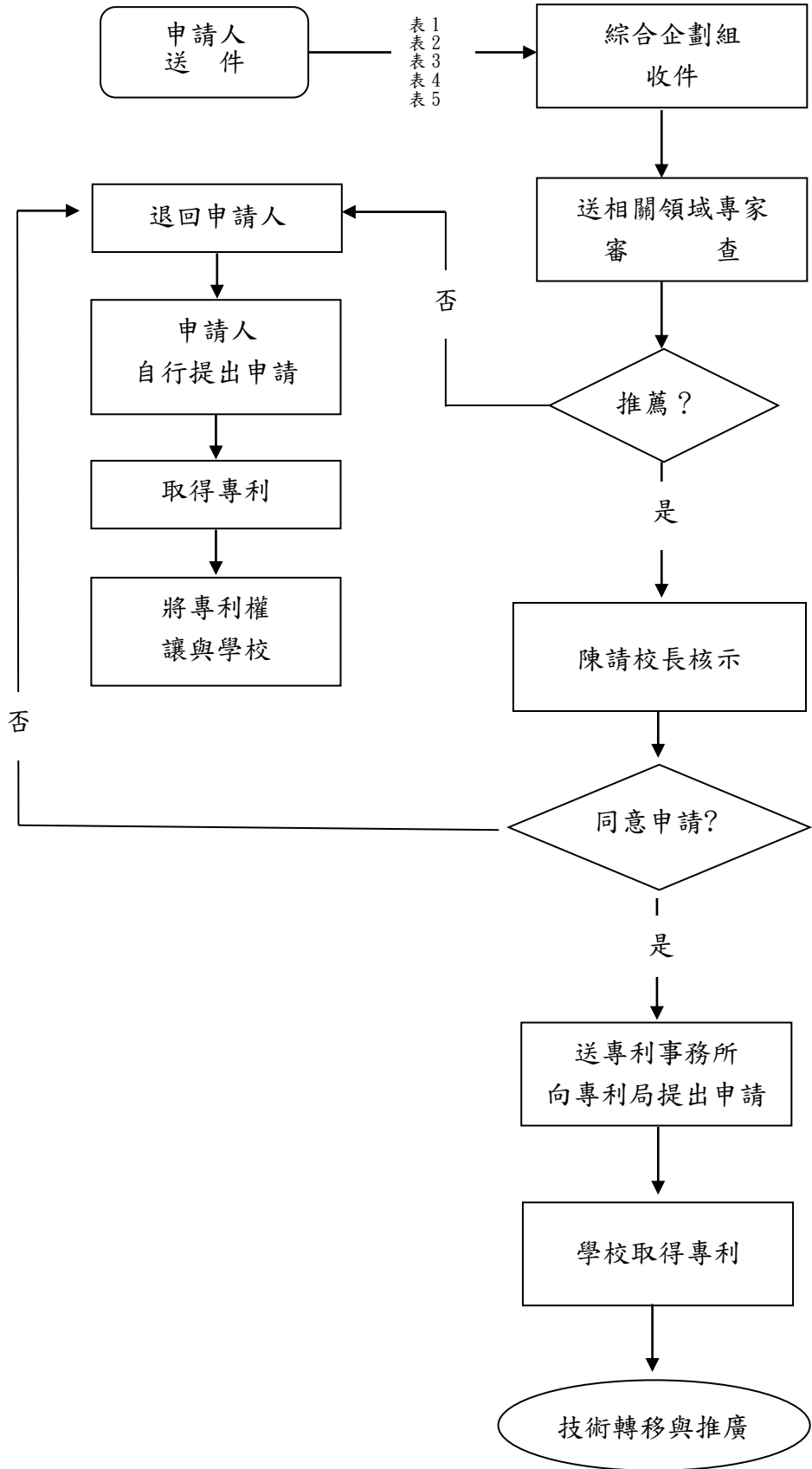
(三)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四)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四、本要點未及明訂事項，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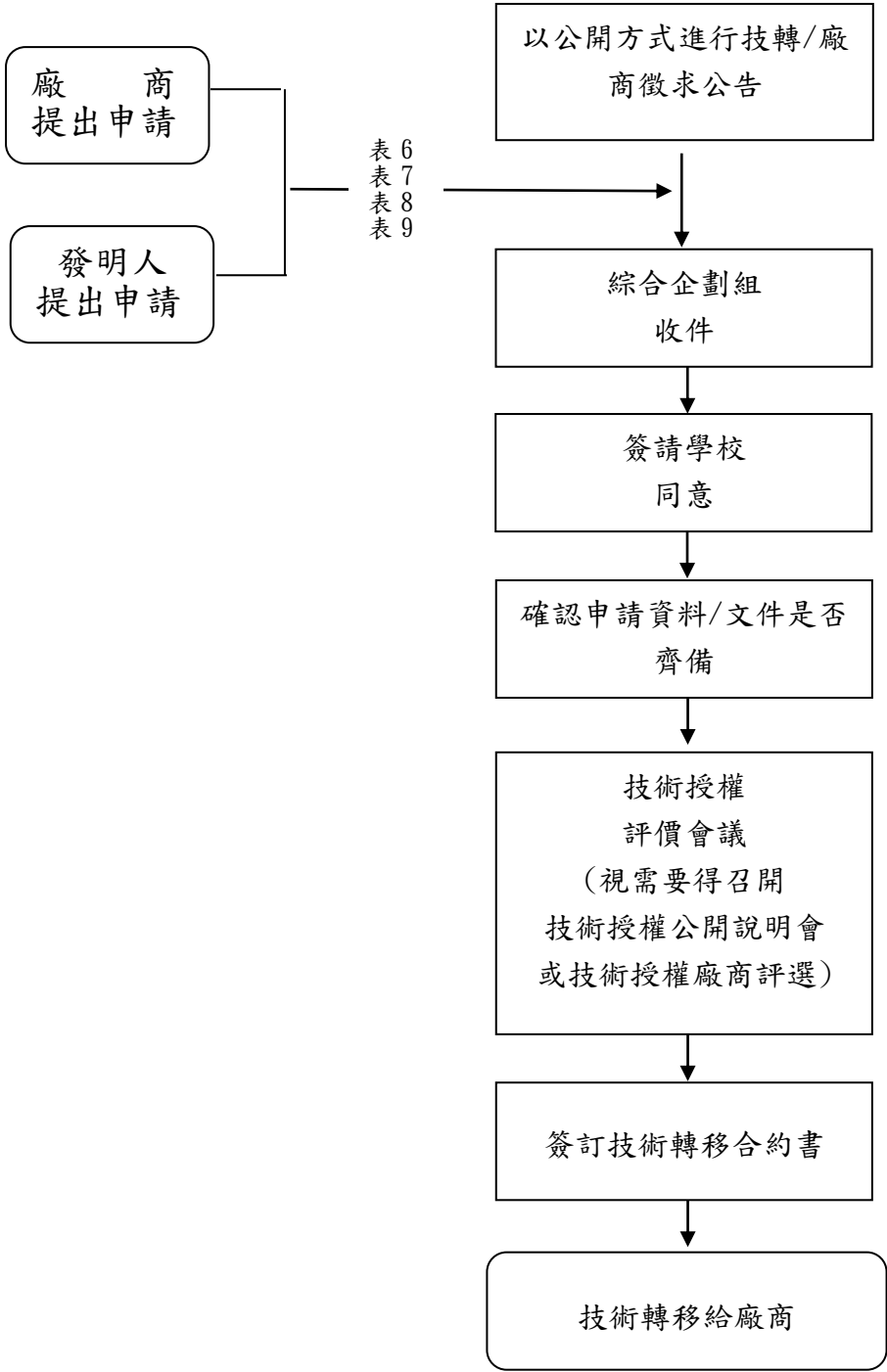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專利申請流程





# 技術轉移流程



##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發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

一、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發明人代表	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e-mail：
	所屬 單位	職稱	
三、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請注意計畫總主持人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共有單位 (共有請填寫智財歸屬比例) 國立臺東大學    %、 (共有單位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五、 申請國家	中華民國		
六、 本研發成果之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計畫 (已填妥 STRIKE 系統) <b>※屬國科會計畫研究成果，請至「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完成填報作業。</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之計畫，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務上之發明		
七、 公開揭露紀錄	是否已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來會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 (選本項者，以下日期、目的及方式免填)		
	已(或預計)公開之目的及公開之方式及日期 (請依勾選之項目填寫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論文口試日 _____    ◆繳交論文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期刊 ◆期刊投稿日 _____    ◆期刊 (預計) 出版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公開演說 ◆技術發表日 _____ (活動型式 _____ 例如：海報、口頭、書面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結案報告 ◆計畫結案報告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九、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 <u>國科會</u>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合約書影本 (如農委會及產學合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論文 (如為外文論文，須附中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之電子檔寄到 sage@nttu.edu.tw
<p>發明人代表聲明：</p> <p>申請本案之內容 (本申請表表一至表四所填報) 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臺東大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確係發明人所發明，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p>	

發明人代表簽名：\_\_\_\_\_

提案日期：\_\_\_\_\_

研發處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本校案號：\_\_\_\_\_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發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

一、發明人資料

第 位，共 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永久地址	
通訊地址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明人如超過 1 人，請自行複製本頁

二、專利資料

(一) 發明創作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研究成果來源	國科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產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一般建教合作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本校教職員職務成果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本校資源，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務上之發明
(三)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中華民國	理由：
(四) 有關此發明最早的紀錄	日期	
	簿號頁數	

<p>(五) 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p>	<p>1、已檢索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字 (Keywo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文：</li> <li>英文：</li> </ul> </li> <li>◆資料庫 (Database)</li> </ul> <p>2、相類似技術或已經發表之文獻</p>
<p>(六) 中文摘要 (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p>	
<p>(七) 英文摘要：</p>	
<p>(八) 本發明之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既有技術之比較</li> <li>2、本發明之特點</li> </ol>	
<p>(九) 本項發明之產業利用性說明：</p>	

(十)發明或創作背景：(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十一)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十二)申請專利範圍：(即 claims，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十三)圖式：

## 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調查表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計畫執行機關 / 單位	
研發成果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計畫編號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小產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產學
處室別 ( <u>國科會</u> 計畫 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電腦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計畫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研發成果產業 別	(可單選或複選，最多可選五項)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週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製藥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電路板
研發成果領域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學
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試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技術內容中文 摘要 (100字內)	
技術內容英文 摘要(100字內)	
技術應用範圍	
市場潛力	
技術承接單位 應具備條件	
備註	



- 一、申請案名稱：
-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 三、專利號碼：
-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辦理。請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填寫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之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國科會目前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60%，學校、系所、發明人負擔其餘之 40%。

◆屬於國科會計畫的成果請勾選 A 類，非國科會計畫則勾選 B 類。

類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				權益收入分配	備註
	<u>國科會</u>	校	發明人	合計		
<u>國科會</u> 計畫請勾選____(A)	60	36	4	100	扣除學校開支之專利維護金、回饋資助單位金額及推廣有功人員後，學校收取 15% 管理費，餘給發明人)。	
非 <u>國科會</u> 計畫請勾選____(B)		90	10	100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

1.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表四)

一、申請案名稱：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三、專利號碼：

四、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序號	發明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2			
3			
4			
5			
總計		100 %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

(表五)

申請案名稱：\_\_\_\_\_

本件專利商標申請案擬

推薦 \_\_\_\_\_ 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聯絡電話：

由綜合企劃組推薦事務所辦理。

其他方式（自行送件）。

此致

綜合企劃組

申請人： \_\_\_\_\_ (簽章)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名稱	
技術分類 智慧財產權	技術所屬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技術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產品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改良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製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製成改良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技術知識 (Know-how)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已核准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專利，已核准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技術創新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全新技術，國外已有類似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性之全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改良技術：現有技術分析：  改良技術效果：
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形成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究開發（已針對現有技術，至少可界定三項改良之差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芻型（已鑑定量產及市場障礙，並進行對策分析）
國內廠商之接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足夠能力承接，應有技術轉移之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有能力承接但市場尚小。
技術市場性	1、技術使用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目前可承接技術廠商家數（約） 家 未來可利用廠商家數（約）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廠商為主 2、產品市場：國內市場年產值（約） NT\$ 萬元 國外市場年產值（約） NT\$ 萬元
技術授權後續工作預估分析	約 年後可有產品上市或達成預期效果）
建議通知相關團體	（如相關公會、協會，研究機構等）
建議授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屬授權（國內合格廠商皆可獲得授權，建議本次最多轉移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授權（理由）：
技術作價權利金收取方式建議	1、權利金（技術使用費）：NT\$ 萬元 2、衍生利益金百分比： %（以產品銷售額計算，約 2~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收取：簽約時收權利金，產品上市後收衍生利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收取：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於簽約時一次收取。 理由：

發明人： (簽章)

院/單位主管：

研發處：

校長：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

技術轉移項目名稱：

應徵轉移廠商名稱			
經濟部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製項目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營運狀況 (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最近一期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收據聯)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 請 附 勞 保 卡 影 本 )			
專業類別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儀 器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主 要 功 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 (印信)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 址：

聯 絡 人： 職稱： 電話：

傳 真： e-mail：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

廠商名稱		
擬轉移技術名稱		
可配合之人力資源	開發計畫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參與人員姓名：_____  共 人	
可配合之生產設備	原有設備：	擬新購設備：
相關領域之開發經驗		

開發計畫書(續 1)

技術轉移 步驟及達 成時間	步驟一	達成時間
	步驟二	達成時間
	步驟三	達成時間
	步驟四	達成時間
	步驟五	達成時間
	步驟六	達成時間



開發計畫書(續 2)

預期產製 產品項目	
產品上市 時間	預計利用本技術之產品可在簽約後 年內 上市。
未來市場 分析	
未來行銷 策略	
未來成本 售價分析	
未來獲利 評估	
願繳付之 權利金	願繳付之權利金：新台幣 萬元整。 衍生利益金百分比： % (依產品銷售額計 算)

申請廠商：

代表人：

填表日期：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發明人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轉回學校  
申請表

(表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證書號：□發明

號

一、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二、專利權人	姓名：		所屬機關或單位：	
	身份證字號：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三、本專利技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是否利用學校相關資源完成本發明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附上計畫合約書或國科會核定清單) 委託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四、專利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請自填： )			
五、專利權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六、讓與意願	同意本專利權讓與「國立臺東大學」。 專利權人： (簽章) 日期： (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七、必備附件資料	專利證書影本、已付款收據。			
八、校內程序	專利權人	系所/中心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校長
			一、申請資料格式符合本校規範。 二、本案擬提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讓與作業。	
		院/單位主管		

註：【校內程序】由專利權人用印後，送所屬系、院核章後，會研發處綜合企劃組，再送請校長核章後，將本申請表及附件，送回綜合企劃組續辦。

機密文件

## 國立臺東大學專利權讓與說明書

(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續)

一、中文摘要：(以簡明文字說明敘述專利內容之特點)

二、英文摘要：

三、專利說明：(應載明『專利範圍』、『技術內容』、『技術特點及功效』、『專利價值自我評估』等項目)

(一) 專利範圍

(二) 技術內容

(三) 技術特點及功效

#### (四) 專利價值自我評估

1. 專利實用性

2. 產品或製程進入市場可行性

3. 與現有相關專利產品、技術之競爭性

#### 四、代表圖示

## 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調查表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計畫執行機關 / 單位	
研發成果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計畫編號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小產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產學
處室別 (國科會計畫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電腦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計畫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研發成果產業別	(可單選或複選，最多可選五項)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週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製藥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電路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研發成果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試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技術內容 中文摘要 (100字內)	
技術內容 英文摘要 (100字內)	
技術應用範圍	例如:本專利具產業利用性，在光電通訊技術領域如手機、PDA均可應用本技術。
市場潛力	例如：預估在手機、PDA等消費市場上可提高市場佔有率。
技術承接單位 應具備條件	

	例如：廠商應具備的機械器具及配合研發單位人力等。
備註	

(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續)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三、專利號碼：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辦理。請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填寫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之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國科會目前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60%，學校、系所、發明人負擔其餘之 40%。

◆屬於國科會計畫的成果請勾選 A 類，非國科會計畫則勾選 B 類。

類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				權益收入分配	備註
	<u>國科會</u>	校	發明人	合計		
<u>國科會</u> 計畫請勾選____(A)	60	36	4	100	扣除學校開支之專利維護金、回饋資助單位金額及推廣有功人員後，學校收取 15% 管理費，餘給發明人。	
非 <u>國科會</u> 計畫請勾選____(B)		90	10	100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

- |         |      |     |   |   |   |
|---------|------|-----|---|---|---|
| 1. 發明人： | (簽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2. 發明人： | (簽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3. 發明人： | (簽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4. 發明人： | (簽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5. 發明人： | (簽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續)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本組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明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要點」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編號	發明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		
2			
3			
4			
5			
總 計		100 %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專利證書 (影本)。

附件 2 · 已付款收據 (影本)。

茲附上影本的收據共 張。明細如下：

■ 官方收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收據)

■ 事務所收據 (事務所收據) 事務所名稱：

收據 編號	收據日期	請勾選	收據金額	費用項目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7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8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合計總付款金額：			元	
付款人簽章：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人推薦初審委員名單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發明人	
聯絡方式	
申請專利國別	

本人擬推薦下列委員審查本案專利（請至少推薦三位校外委員）：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地址
		職稱	e-mail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申請人：\_\_\_\_\_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評審意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單位：

擬申請國家：【一】

發明 新型 設計

【二】

發明 新型 設計

【三】

發明 新型 設計

【四】

發明 新型 設計

壹、 審查項目：

請打字（各審查項目之考量因素請見備註，並請務必詳述其理由）

一、 是否具有產業上利用性？

二、 是否具有新穎性？（即先行技術調查）

三、 是否具有進步性？

四、 申請範圍是否合適？

五、 此技術在所申請國

1. 獲得專利後與該國相關專利相互授權的可能性如何？
2. 該專利提出之產品或製程進入該國市場的可行性如何？
3. 與該國現有產品或技術之競爭性如何？

請針對所申請之各國家詳細審查，並寫理由。如下頁。

